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邮政编码：51804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邮政编码：51804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再意字[2022]第 001 号-4

致：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信达与发行人签署了《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彭文文律师、麦琪律师、李紫竹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 22021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信达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

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年度报告》”）、《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容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12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信达对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应公司要求，信达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释义、引言部分

亦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437.05 万元（含 153,437.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98,000.00	60,000.00	四川科达利
2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二期)	100,000.00	70,000.00	江苏科达利
3	补充流动资金	23,437.05	23,437.05	-
合计		221,437.05	153,437.05	-

除上述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修改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预案》相关事项已经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信达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信达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具体包括：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指《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之前三十六个月内，下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指《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之前十二个月内，下同）未受到过证

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根据《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上会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其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4）根据《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信息及

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指《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之前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3. 根据《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以下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 根据《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信用中国（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具备以下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容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518Z0268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说明书（上会稿）》《信用中国（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

询平台网站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根据《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以下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53,437.05 万元（含）的可转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153,437.05 万元（含），占发行人 2021 年年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四十；
- （3）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8.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中鹏信评（2021）GS 第 X240 号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合同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一点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七点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上会稿）》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如需改变资金用途，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适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综上，信达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公

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彭文文

彭文文

麦琪

麦琪

李紫竹

李紫竹

2022年 5月 9 日